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 安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淮文旅发〔2022〕18号

关于开展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认定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游局、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精神，积极推进我市研学旅行工作，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近期将联合开展2022年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认定申报工作，并对上一年度认定的研学旅行基地进行复核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认定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

淮安市市域范围内，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具备承接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运营良好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生态保护区、景区景点、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以及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

（二）申报条件

1. 运营良好。申报场所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且正常运营。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 300 名以上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2. 课程设置。能够围绕基地特色资源，设计研学主题活动，教育教学目标明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安全风险。课程体系完整，能够提供多门课程，课程设计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

3. 服务规范。内部管理到位，能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环境整洁、卫生良好，厕所达到国家 A 级旅游厕所标准，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功能齐全、性能完好。配有从事研学教育的专业人员，平均每 50 名学生配备至少 1 名专业辅导、讲解人员。

4. 安全有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订立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设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

有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消防设施等各类安全设施设备齐全且运作良好。

5. 日常运营。有相关发展规划和规范的研学旅行管理运营体系，设有专项经费，用于研学旅行人才队伍培养、课程开发和基础设施维护，定期组织基地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岗位培训，重视研学旅行业务，并组织开展宣传推广。针对不同性质的研学旅行群体，给予特殊的价格或服务优惠。

6. 申报示范基地的学校可参照上述基本条件，且须为本地区积极参与中小学生修学旅行、大学生短期海外学习以及“大学开放日”活动的学校。

（三）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上述条件进行自检达标后，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表（附件1）及证明台账、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课程一览表（附件2）。

2. 县区局推荐。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旅游主管部门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向市教育局和市文广旅游局联合推荐，每县区推荐不超过5所基地。

3. 现场考核。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联合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评审。

4. 动态管理。实行可进可出的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评估，对发展缓慢、品牌退化、社会反应不良的单位，予以整改通报或取消称号。

二、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复核工作

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联合专家组，依据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条件，对2021年认定的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进行现场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复核通过；对于已经不开展研学接待工作、重创建轻管理、课程设置不规范、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予以限期整改或摘牌处理，确保我市研学旅行基地品质与品牌形象。

三、相关要求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沟通协调，共同组织指导做好申报和复核工作，形成一致意见后于2022年3月20日前联合上报相关请示及证明材料，至市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2.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对照申报条件，积极摸排，认真遴选，切实将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单位推荐上来，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对于已评定的不符合条件的基地加快整改指导进度。

3.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要从政策、资金、项目、人才培训及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对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的引导、鼓励和支持，积极发挥研学旅行在青少年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联系人：市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处陈雪影，电话：83666339，邮箱：283250809@qq.com；市教育局中教处陈国兵，电话：83655403，邮箱：252749324@qq.com。

附件：1.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表

2.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课程表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安市教育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通讯地址		邮　　编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项目概况：（请根据文件基本条件进行说明，另附图文证明台账）			

县区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县区文广旅游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市文广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类别说明：1.传统文化教育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2.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3.国情教育板块。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教育场所，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爱党爱国之情。4.国防科工教育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5.自然生态教育板块。包括自然景区、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附件 2

淮安市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课程表

序号	基地名称	类别	课程名称	课时设置 （1 课时 40 分钟）	开设对象	课程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课程目标 （研什么学什么）	课程场地	每班人数
1									
2									
3									

备注：课程实施安排、教案、研学手册可另附。1个基地可填报多个课程。